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行政处罚办法

（2001年3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九届人民政府第13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清洁、优美的工作和生活环境，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自治区城市内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依照《条例》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依照《条例》和本办法，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行政执法职责；也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四条　公民应当爱护公共环境卫生，保护公共设施，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个人，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划分的责任区域，履行清扫保洁和冬季冰雪清除义务。自行清运垃圾的单位，应当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倾倒。　　第五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烟头等废弃物的，处以2元以上5元以下罚款；随地便溺的，处以10元以上20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主要街道的临街建筑物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经劝阻拒不改正的，处以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四）乱倒垃圾、粪便、污水，任意焚烧树叶或者垃圾等废弃物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不按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规定的线路、时间、地点和方式清运倾倒垃圾的，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六）不按规定完成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和冰雪清除义务的，按面积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10元以下罚款；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墙、不做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产生的污水、渣土不按规定处理、清运，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八）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而造成泄漏、遗撒，机动车辆带泥在市区行驶污染城市道路的，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　违反《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禽家畜或者未按规定实行笼养、圈养，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违反《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　　（一）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拆迁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的发展水平制定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建筑物或者建筑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设施应当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对达不到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要求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城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处以违章建筑物或者设施总造价5％以下罚款。　　第九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由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责令其恢复原状，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依照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以及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可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1年6月1日起施行。